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5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 庞大 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 庞大 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 庞大 03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的净利润指标未达到《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锁期内的公司层面解锁条件，以及激励对象李秉京、李明、韦育华、周聪、刘万洪、刘作宏、朱健等 7 人（合称“7 名离职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7 名离职人员的全部剩余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有鉴于此，董事会一致同意由公司对全体 23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并将于第二个解锁期内解锁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和 7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以下称“本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 5,956.50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1.53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 6,674,663,402 股变更为 6,615,098,402 股。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

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黄厂路甲 3 号双龙培训中心四楼证券部

2、邮编：100023

3、联系人：申雨薇

4、联系电话：010-53010230

5、传真：010-53010226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